

证券代码：600075
债券代码：110087

证券简称：新疆天业
债券简称：天业转债

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因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时“天业转债”
停止转股和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证券停复牌情况：适用

因公司拟实施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：

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停复牌类型	停牌起始日	停牌期间	停牌终止日	复牌日
110087	天业转债	可转债转股停牌	2025/6/12			

自权益分派公告前一交易日(2025 年 6 月 12 日)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本公司可转债“天业转债”将停止转股。

一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：

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年度审计，2024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68,434,985.31 元，上年度结转未分配利润 4,359,741,486.55 元，年末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4,428,176,471.86 元，其中，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利润 1,322,662,641.33 元。

经综合考虑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长远发展，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，经董事会决议，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.2 元（含税），不送红股，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，剩余未分配利润滚存至下一年度。以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,707,362,663 股为基数测算，共计拟派发现金红利

34,147,253.26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为49.90%。

此次利润分配方案以2024年度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进行分配，相应调整分配总额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2.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5月16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5）。

3. 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，公司将依据《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》发行条款及相关规定对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进行调整。

二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实施时停止转股的安排

1. 公司将于2025年6月13日在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和“天业转债”转股价格调整公告。

2. 自2025年6月12日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，“天业转债”将停止转股，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“天业转债”将恢复转股。在此特别提示，欲享受权益分派的“天业转债”持有人可在2025年6月11日（含2025年6月11日）之前进行转股。

三、其他

联系部门：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

联系电话：0993-2623118

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，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和相关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新疆天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6月7日